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簡章

報名日期：115/07/28（二）9:00 起 ~115/07/30（四）16:00

注意事項：

- 1.一律現場報名。
- 2.成績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20%） + 備審資料（80%）
- 3.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且未於其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放棄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校五專續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 2674567 轉 251 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06) 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

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1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登記分發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 取資格放棄截止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缺額回流至五專 免試續招
3	五專免試續招 報名	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00	至本校註冊組現場報名，繳交報名 表件及備審資料
4	成績查詢	115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當日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首頁
5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填妥簡章 P. 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 (06) 267-9309 辦理，並以電話 (06) 267-4567 轉 251 確認
6	錄取結果查詢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15:00 前	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http://www.hwai.edu.tw/
7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 爭議之處，向本校招 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五)
8	報到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至本校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 學歷(力)證件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簡章

目錄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日期及地點	1
肆、報名應繳資料	1
伍、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2
陸、成績查詢	2
柒、成績複查	2
捌、放榜	2
玖、報到	2
拾、註冊	2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2
附錄、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
附表一 未錄取他校切結書	4
附表二 報名表	5
附表三 相關證件黏貼表	6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7
附表五 申訴表	8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部別學制	科 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部五專	護理科	16	本次招生名額乃經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登記分發放榜報到放棄後所產生之缺額。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52	
	食品營養科	28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35	
	職業安全衛生科	47	
	幼兒保育科	1	
	視光科	40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10	
	製藥工程科	30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8	
合 計		267	

貳、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同等學力者：
 - (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 (五)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 四、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參加此續招報名。

參、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律現場填寫報名表單。

-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護理大樓一樓）。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28 日（二）至 115 年 7 月 30 日（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肆、報名應繳資料：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志願以 3 科別為限，並於「考生簽章」欄簽名確認。
- 二、二吋脫帽相片一式一張：平貼於報名表上。
- 三、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國中畢業證書等學歷（力）證明正本（查驗後收取影本）。
- 五、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 六、本校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未錄取他校或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簡章第 4 頁/附表一）

七、備審資料：獎狀、社團參與活動記錄、技藝學程、服務證明等。

八、報名費用 200 元。

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考生者，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二、本校主辦之五專免試續招，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伍、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計分方式：

-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20%)：採計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科，各科成績計算如下，最高可得 100 分。若無提供 11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者，此項成績以 40 分計算。
- (二) 書面審查資料 (80%)：自傳及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滿分 100 分。

三等級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20	18	16	14	12	10	8

二、錄取原則

- (一)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總成績達該科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 學生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之 (1) 國文 (2) 英語 (3) 數學 (4) 自然 (5) 社會之成績高低排定考生報名成績順位，若同分比序後仍無法排定考生分發順位，再以「備資資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位。

陸、成績查詢：

本會將於 115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於本校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可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傳真 (06-2679309) 至本會，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 二、成績複查只能針對成績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閱、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捌、放榜：

本會將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15:00 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玖、報到：

考生須於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 (力) 證件至本校註冊組，完成報到。

拾、註冊：

報到後之考生請依教務處規定時間辦理線上註冊手續。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前檢附申訴表 (附表五) 及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表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
未錄取他校或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115學年度各類免試入學入學招生管道

☐未錄取任何學校

☐有錄取他校，但已依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

以上陳述若有不實，
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考生）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

(附表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所拍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 片(不可使用自行列 印之相片) 平貼		
通訊地址															
畢業國中	縣 (市) 國 中														
電 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 人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手機：										
志願序	(1)			(2)			(3)								
會考成績															
分數採計方式：															
三等級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20	18	16	14	12	10	8							
編號	分項目	級分	初核分數 (學生自填)				複核分數 (招生委員會填寫)								
1	國文														
2	英語														
3	數學														
4	自然														
5	社會														
總分															
考 生 簽 章					家 長 簽 章										
招 生 委 員 會 核 章															

(附表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
相關證件黏貼表

姓名：

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國民身分證 (反面) 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黏貼處 ☐浮貼	
會考成績正本 ☐浮貼	
中低收入戶證明 ☐浮貼	

(附表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聯）**

報名編號		報名科組	
姓名		聯絡電話	
項目	☐ 複查成績，說明：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傳真（06-2679309）至本會，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查聯）**

報名編號		報名科組	
姓名		聯絡電話	
項目	☐ 複查成績，說明：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傳真（06-2679309）至本會，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附表五)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
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手 機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附 註	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前傳真（06-2679309）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簽章：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